

ICS 43.020
T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374—2008
代替 GB/T 5374—19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of reliability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2008-11-2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374—199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374—1995 相比：

- 调整了试验项目；
- 增加了可靠性试验样车数量；
- 增加了驾驶操作和例行操作；
- 调整了试验路面设置和行驶里程分配；
- 增加了可靠性评价计算方法。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附录 D、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上海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新、王青、徐峻、赵丽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374—1985、GB/T 5374—19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的试验条件及中止试验条件、试验里程及里程分配、试验项目及方法和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赛车和电动摩托车除外)(以下简称“摩托车”)的可靠性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5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定置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53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质量参数的测定方法
- GB/T 537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总则
- GB/T 7031 机械振动 道路路面谱 测量数据报告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462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
- GB 15742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161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1648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试验方法
- GB 200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3 试验条件及中止试验条件

3.1 一般试验条件

- 3.1.1 试验前企业应提供产品技术文件。
- 3.1.2 受试车辆的安全环保性能应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3.1.3 性能试验前受试车辆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或企业产品技术文件进行走合,在走合期间按要求更换发动机、变速器的润滑油。整个可靠性试验期间不得随意调整、更换零部件,并应做好详细的行驶检查记录。
- 3.1.4 车辆的装载质量应符合 GB/T 5378 的规定。

3.2 中止试验条件

在试验过程中发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应中止试验或由研制单位改进后再继续试验:

- a) 转向、制动系统不能确保行驶安全;
- b) 车架或其焊接处出现断裂、脱焊等损坏使试验无法继续进行;
- c) 试验中应考核的总成严重损坏需要更换。

3.3 试验道路

3.3.1 可靠性试验行驶道路一般应包括:

- a) 平坦公路:符合国家一、二级公路要求,路面宽阔平直,视野良好;
- b) 颠簸路:路基坚实但路面凹凸不平的道路。应有明显的搓板波、石块路、碎石等路面。路面平整度为 E 级或 E 级以下,受试车辆在这种路面上行驶时,应受到较强的振动和扭曲负荷,但不